

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学生违纪处分条例

济幼高专行字[2014]115号

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,加强校纪校风建设,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,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,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在校学生违犯学校纪律,扰乱教学秩序,妨碍公共安全,侵犯人身权利,损坏公私财物等行为,依本条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、见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,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。触犯刑律者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三条 违纪处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;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规范、证据充足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恰当。

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类在校学生。

第六条 对违反纪律的学生,学校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处分分五种:1)警告;2)严重警告;3)记过;4)留校察看;5)开除学籍。

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,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行政处分的,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,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第七条 给予处分的学生有进步表现者,可按期解除;有突出进步表现者,可提前解除;表现差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八条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、法规者,视其情节,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、法规,司法和公安部门认定其行

为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，但不予处罚者，给予记过以下处分；

（二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被公安机关处罚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违反国家法律，受到刑事处罚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违反宪法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九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者：

（一）10 至 19 节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20 至 29 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三）30 至 39 节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四）40 至 49 节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五）50 节以上者，开除学籍。（每天上六节课，晚自习 2 节，早操、早读各 1 节）

第十条 对违反学习纪律、考试纪律的学生，分别按照学籍管理、考场纪律的有关规定，由相关部门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无故不在学校住宿者（周末及节假日回家者除外，但登记住校者按规定执行）：

（一）发现一次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累计二次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三）累计三次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并通知家长来校共同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，发现一次给予警告处分。因留宿外来人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留宿异性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第十三条 偷窃、诈骗国家、集体或个人财物者，按以下情形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经公安部门、校安全处确认有盗窃行为，虽未窃得财物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作案价值 100 元以下者，经教育后已退赃，有悔改表现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(三) 作案价值 100 元以上, 500 元以下, 经教育后已退赃, 有悔改表现者,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(四) 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者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。

(五) 两次以上作案者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。

第十四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:

(一) 价值 20 元以上, 50 元以下者,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(二) 价值 50 元以上者,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
(三) 后果特别严重者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。

第十五条 结伙斗殴或殴打他人侵犯人身权利者, 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:

(一) 肇事者(不遵守公共秩序、不听劝阻, 用语言挑逗以及运用各种方式触及他人)。

1. 虽未动手打人, 但造成打架后果者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 动手打人致人轻伤者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(毕业生不予以按期毕业)。

3. 动手打人致人重伤者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。

(二) 策划或纠集他人参加打架斗殴者:

1. 策划或纠集他人参加打架斗殴未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 已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。

(三) 打架者:

1. 先动手打人。未伤及他人者, 给予记过处分; 致他人轻伤者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 致他人重伤者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, 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2. 后动手打人。未伤及他人者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 致他人轻伤者,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 致他人重伤者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, 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(四) 参与者:

1. 以“劝架”为名, 偏袒一方, 促使打架事态发展, 并产生后果

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2. 参与起哄、打群架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伪证者：

1. 知情人拒绝作证或故意为他人作伪证，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 打架并提供伪证者，加重一级处分。

（六）提供凶器者：

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七）纠纷双方已平息，再次挑起事端者；或曾因打架斗殴而受处分，又重犯打架斗殴错误者，一律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八）纠集校外人员结伙打架斗殴者，从重处分；对能主动承认错误并揭发他人者，减轻一级处理。

（九）凡因打架斗殴致人受伤者，除给予校纪处分外，还要支付被伤害人的医疗费、护理费及营养费等必要费用，并向被伤害人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六条 抽烟、酗酒者

（一）发现一次，批评教育，并写出检查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累计二次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三）累计三次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（四）累计四次及以上者，通知家长来校共同处理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在宿舍私用大功率电器（1500W及以上）或私接电源线者，首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第二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火灾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从严处理（在原处分基础上加重一级处理）。

（一）违纪后故意隐瞒事实，拒不承认，无理狡辩者；

（二）在校内外违纪，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；

- (三)对检举揭发人或对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行恫吓或报复者；
- (四)第二次违纪已构成再次处分者。

第十九条 凡受处分者，附加给予以下处罚：

- (一)凡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在本年度内取消各种评优资格。
- (二)凡在勤工助学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从处分之日起终止其勤工助学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对毕业生的处分，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，附加以下处理条款：

(一)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已达三个月以上者，若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明显进步，允许该生在离校前提出申请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。

(二)毕业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期间，若出现破坏公物、酗酒闹事、打架斗殴等违纪事件，学校将追发违纪处分文件，并记入个人档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、程序与管理。

(一)给予学生警告处分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，由学院研究批准，学院上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(二)对学生做出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学院提出建议性处理意见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查批准。

(三)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。

(四)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，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一个月内，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，；

(五)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，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安全保卫处协调处理；

(六)纪律处分以一年为期限，受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，在处分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，可按期终止；有突出贡献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核，学校批准，可提前终止（处分期不能少于六个月）；

(七)在留校察看期间，经教育不改或再次发生违纪行为，给予

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八）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。逾期不办，由学校给予办理，其善后问题，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，由学院将处分决定送达给学生本人，由学生本人签字（一式三份）。拒绝签字的，由所在学院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；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记录在案；处分决定无法送达时，学院可在一定范围内对该处分决定进行公示，同时根据管辖范围报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备案。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、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，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理，事实要清楚，证据要确凿，依据要准确，处分要恰当。处分决定做出前，要给学生申辩的机会。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可以召开听证会，听取意见。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，允许本人申辩、申诉和保留意见。本人有权向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本人的申诉必须在接到处分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，并将处理结论通知申诉人。

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。经复查发现处分决定确实有误应及时更正并妥善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